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41號

抗 告 人

即 關 係 人

暨受安置人

之 生 母 丁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附對照表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林佑盈